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0608-H

采购人名称：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2025年12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

告知书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 有害废弃物处置 扬尘 噪声 废水排放 其他

危险源： 高空坠落 物体打击 触电 塌方 火灾 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6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9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701120917-0025585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ZZ20250608-H)

项目名称: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

资金编: 0025-000168768、0025-000168770、0025-000168766

预算金额: 1277100元(国库资金: 1277100元,其中包件1: 178125元;包件2: 165600元;包3: 933375元;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 包件1最高限价: 178125元;包件2最高限价: 120000元;包件3最高限价: 933375元。

采购需求: 包件1采购一批剧场座椅椅套;包件2采购一批剧场观众席地毯;包件3采购一批剧场座椅。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11 至 2025-12-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月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10:00时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mailto: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3 或 1128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踏勘：不组织集中踏勘

投标保证金：无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样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643 号

联系方式：13482711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3 或 1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

电话：021-63906828*1123 或 11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
	采购预算	1277100 元(国库资金:1277100 元,其中包件 1:178125 元;包件 2: 165600 元;包 3: 933375 元;自筹资金: 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包件 1 最高限价: 178125 元;包件 2 最高限价: 120000 元;包件 3 最高限价: 933375 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任一采购预算金额,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包件 1:剧场座椅椅套;包件 2:剧场观众席地毯;包件 3: 剧场座椅。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 643 号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方式: 1348271158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 021-63906828*1123 或 1128 联系人: 张顺帆、倪夏莉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集中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6	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2）出样设备：</p> <p>包件 1：剧场座椅椅套一套。</p> <p>包件 2：无</p> <p>包件 3：剧场座椅一套。</p> <p>出样设备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型号一致，不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p> <p>（2）出样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9:30 时——2026 年 1 月 5 日 09:30 时，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p> <p>请提前一天报备运输车辆车牌号。</p> <p>报备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13661794718</p> <p>（3）出样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一会议室</p> <p>（4）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p>

		<p>退还。</p> <p>(5)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微型企业扣除。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10:00时</p> <p>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p> <p>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p> <p>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3 或 1128</p> <p>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p>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7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现场开标。</p>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0207274000420</p> <p>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p>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辑的 Word）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701120917-0025585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0608-H） 投标文件 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交付期、地点	交付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发货前款：发货通知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竣工款项：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合同签署之前，中标单位提供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给到采购人。
30	其他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

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号条款索引表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设计方案

(4) 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5) 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0) 售后服务响应措施；

(11)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12)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7 投标人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3，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包件 1）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 × 30。	30	客观分
2	产品方案设计	1. 设计方案包含椅套颜色、材质搭配建议，符合剧场整体装修风格，得 0-3 分； 2. 体现椅套拆卸、清洗便利性设计，得 2 分。	5	主观分
3	技术参数	1、所投产品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6 分；若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产品真实品牌、型号、参数等，否则此项参数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标“▲”项的技术支撑材料（如相关功能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完整且有效的得 5 分。 3. 提供所投设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	13	主观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配送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8-10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4-7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0-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主观分
5	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4-5 分； 2) 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2-3 分； 3) 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4-5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2-3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7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 负责人项目经验很丰富, 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 得 4-5 分;</p> <p>2) 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 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 负责人项目经验较丰富, 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但存在部分欠缺, 得 2-3 分;</p> <p>3) 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 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 负责人项目经验一般, 且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 得 0-1 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5	主观分
8	售后服务响应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 得 4 分;</p> <p>2) 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 得 2-3 分;</p> <p>3) 措施不够全面具体, 可操作性差的, 得 0-1 分。</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主观分
9	样品工艺及外观	<p>1、样品工艺精湛, 根据材质耐用性、功能完整性、坐姿舒适度及触感等因素综合评审。</p> <p>面料纹理紧密、纱线均匀, 触感厚实有韧性, 无纱线松散情况, 经简单摩擦测试无静电吸附现象, 表面无虫蛀隐患, 面料透气亲肤, 受力后回弹性好, 触感细腻顺滑, 边缘缝制工整、针脚均匀得 5-6 分; 有一两处瑕疵得 3-4 分; 纹理较紧密、触感一般, 有破损或异味, 透气性一般、回弹性较差, 触感稍粗糙得 1-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2、样品颜色、款式与剧场装修风格匹配, 视觉协调, 美观。</p> <p>样品颜色与剧场装修主色调协调, 样品款式与剧场整体风格匹配, 样品缝线工整得 4-5 分; 轻微色差或轻微违和得 2-3 分; 细节粗糙, 严重违和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1	主观分
10	厂家授权	提供剧场座椅椅套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投标人为生产厂家 (2 分)。	2	客观分
1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 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复印件,</p>	10	客观分

		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	--	------------------------	--	--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投标评分细则（包件2）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 × 30。	30	客观分
2	产品方案设计	1. 工艺精湛，根据材质耐用性、功能完整性、坐姿舒适度及触感等因素综合评审，得 0-4 分； 2. 颜色、款式与剧场装修风格匹配，视觉协调，美观，得 0-4 分。	8	主观分
3	技术参数	1、所投产品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8 分；若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产品真实品牌、型号、参数等，否则此项参数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标“▲”项的技术支撑材料（如相关功能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完整且有效的得 5 分。 3. 提供所投设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5	主观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配送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8-10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4-7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0-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主观分
5	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4-6 分； 2) 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2-3 分； 3) 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主观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4-6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2-3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	6	主观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 负责人项目经验很丰富, 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 得 4-6 分;</p> <p>2) 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 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 负责人项目经验较丰富, 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但存在部分欠缺, 得 2-3 分;</p> <p>3) 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 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 负责人项目经验一般, 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 得 0-1 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6	主观分
8	售后服务响应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 得 4-6 分;</p> <p>2) 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 得 2-3 分;</p> <p>3) 措施不够全面具体, 可操作性差的, 得 0-1 分。</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9	厂家授权	提供剧场观众席地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投标人为生产厂家 (3 分)	3	客观分
10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 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复印件, 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p>	10	客观分

注: 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投标评分细则（包件3）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 × 30。	30	客观分
2	产品方案设计	1. 提供完整的剧场座椅布局设计图，与剧场池座空间（活动座椅124座、固定座椅351座）匹配度高，得3分； 2. 设计方案包含座椅颜色、材质搭配建议，符合剧场整体装修风格，得2分。	5	主观分
3	技术参数	1、所投产品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5分；若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产品真实品牌、型号、参数等，否则此项参数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标“▲”项的技术支撑材料（如相关功能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完整且有效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提供所投设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2分。	15	主观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配送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8-10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4-7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0-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主观分
5	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4-5分； 2) 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2-3分； 3) 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4-5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2-3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0-1分。	5	主观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负责人项目经验很丰富，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4-5 分；</p> <p>2) 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负责人项目经验较丰富，，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2-3 分；</p> <p>3) 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负责人项目经验一般，且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得 0-1 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5	主观分
8	售后服务响应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4 分；</p> <p>2) 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2-3 分；</p> <p>3) 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主观分
9	样品工艺及外观	<p>1、样品工艺精湛，根据结构稳定性、材质耐用性、功能完整性、坐姿舒适度及触感等因素综合评审。</p> <p>样品安装后摇晃测试无松动，连接件无位移，木材无裂纹，金属件无划痕，试坐时腰部、臀部支撑到位，无明显压迫感，木材表面光滑无毛刺得 6-7 分；有一两处瑕疵得 3-5 分；有轻微松动，有划痕，试坐时明显不适，触感不佳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样品颜色、款式与剧场装修风格匹配，视觉协调，美观。</p> <p>样品颜色与剧场装修主色调协调，样品款式与剧场整体风格匹配，样品边角处理平滑得 4-5 分；轻微色差或轻微违和得 2-3 分；细节粗糙，严重违和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2	主观分
10	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p>1. 提供剧场座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投标人为生产厂家（2分）；</p> <p>2. 提供剧场座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2分）。</p>	4	客观分
11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p>	5	客观分

		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	--	---------------------------------------------------------------------------------	--	--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统一编号: **[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

1.3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剧场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的供应商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设备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6.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6.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

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6.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发货前款：发货通知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3) 竣工款项：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上限包干。

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 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額。

11.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或没收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12条、第15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外，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保密义务

2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20.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20.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抽查比例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	
验收程序	1、设备清点；2、设备使用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设备清点				
2	设备使用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统一编号： [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

1.3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剧场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的供应商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

安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设备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6.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6.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利。

6.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发货前款：发货通知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3) 竣工款项：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上限包干。

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 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

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額。

11.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

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或没收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12条、第15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外，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保密义务

2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20.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20.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抽查比例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	
验收程序	1、设备清点；2、设备使用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设备清点				
2	设备使用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统一编号： [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

1.3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剧场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的供应商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

安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设备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6.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6.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利。

6.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发货前款：发货通知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3) 竣工款项：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上限包干。

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 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

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額。

11.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

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或没收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12条、第15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外，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保密义务

2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20.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20.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抽查比例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	
验收程序	1、设备清点；2、设备使用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设备清点				
2	设备使用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号条款索引表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设计方案
- 四、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 五、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 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九、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十、售后服务响应措施；
- 十一、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 十二、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件号：

项目编号：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包 2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包 3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

- 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 2.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将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如有需要，本单位将在评标委员会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4.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存有虚假材料，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2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	备注
税率(%)：								
含税投标总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3. 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4. 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5. 各项投标价均已包含产品费用、辅材费用、运输费、安装费、现场配合费、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6. 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p>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人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付款方法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发货前款：发货通知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3) 竣工款项：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其他否决条款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其他实质性条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单位名称）的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号条款索引表（包件1）

序号	设备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数
1	剧场座椅椅套	▲1. 椅套面料选用优质高档面料，有多种品种颜色可供用户选择，并作防静电、防蛀处理，长时间使用无褶皱、断裂、起球、褪色现象。面料做阻燃处理，其阻燃性能按国际方法检验。 （提供椅套面料阻燃性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供应商针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条款逐条响应，未在此表中列明的，视为未响应技术要求

一、“▲”号条款索引表（包件2）

序号	设备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数
1	剧场观众席地毯	▲1. 地毯材料选用具备吸音性能的环保地毯（降噪系数 $NRC \geq 0.3$ ），地毯厚度 ≥ 0.3 ，有多种品种颜色可供用户选择，并作防静电、防蛀处理，长时间使用无断裂、起球、褪色现象。面料做阻燃处理，其阻燃性能按国际方法检验。 （提供地毯面料阻燃性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供应商针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条款逐条响应，未在此表中列明的，视为未响应技术要求

一、“▲”号条款索引表（包件3）

序号	设备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数
1	剧场座椅	▲1. 座椅结构：座椅由木制扶手、靠背、座位（含木封壳、面料、座位钢结骨架. 聚氨脂泡沫）连接翻转机构组成。椅高：950-1000mm，座高：430mm±5mm，扶手高：≥550-650mm，最大长度：750-770mm，座椅中心距：≥520-580mm，椅座承重：≥150kg，座椅翻转次数≥10万次，甲醛释放量≤0.120mg/m ² h。 （提供座椅性能、座椅环保、座椅阻燃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2. 椅背、椅座软芯其曲面造型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软绵材料为优质聚氨脂材料采用冷发泡高回弹工艺模塑成型，内置 S 型弹簧，背靠垫密度达≥50kg/m ³ ，座垫密度≥45 kg/m ³ ，回弹率≥40，甲醛释放量≤0.120mg/m ² h，座椅海绵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采用人工包布精制加工而成，外观高雅、座感舒适、软硬度适中、高回弹不变型。 （提供座椅海绵性能、海绵环保、海绵燃烧性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3. 椅背、椅座选用优质高档面料，有多种品种颜色可供用户选择，并作防静电、防蛀处理，长时间使用无褶皱、断裂、起球、褪色现象。面料做阻燃处理，其阻燃性能按国际方法检验。 （提供座椅面料阻燃性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4. 背板由木制多层板. 表皮为榉木皮，外涂高频聚脂打磨漆，造型优美. 高雅，由于采用高频压制，长期使用不开裂且具有较好的防潮功能，背衬板为多层板模压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 ² 。 （提供座椅胶合板理化性能、环保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5. 椅座翻转采用钢板配重阻尼回弹装置，内置缓起立. 阻尼装置，回弹具有无噪音，回位准确。座面翻转试验达到 10 万次，椅座（含阻尼装置）耐久性试验必须达到 30 万次及以上。 （提供座椅类强度和耐久性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p>▲7. 座位钢结构骨架为优质材料型钢和钢板，冲压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并配有“S”型弹簧增加座位弹性舒适度。 （提供座椅钢材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7		<p>▲9. 座椅的所有金属表面均经喷砂除锈处理后静电喷塑，其耐盐浴. 抗冲击. 附着力强，抗腐蚀，表面光洁. 美观. 耐用。 （提供带喷塑涂层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8		<p>▲10. 座椅具有吸声作用。椅背. 背面具有声音反射作用。 （提供座椅吸声量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9	座椅座垫	<p>座垫高度：100mm， ▲1. 座垫软芯其曲面造型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软绵材料为优质聚氨脂材料采用冷发泡高回弹工艺模塑成型，座垫密度≥ 45 kg/m³，回弹率≥ 40，甲醛释放量≤ 0.120mg/m² h，座椅海绵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采用人工包布精制加工而成，外观高雅、座感舒适、软硬度适中、高回弹不变型。 （提供座椅海绵性能、海绵环保、海绵燃烧性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0		<p>▲2. 座垫选用优质高档面料，有多种品种颜色可供用户选择，并作防静电、防蛀处理，长时间使用无褶皱、断裂、起球、褪色现象。面料做阻燃处理，其阻燃性能按国际方法检验。 （提供座椅面料阻燃性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注：供应商针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条款逐条响应，未在此表中列明的，视为未响应技术要求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设计理念及方案；（格式自拟）

四、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五、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六、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九、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学历等）；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售后服务响应措施；（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二、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2022年1月1日以来指：从2022年1月1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和服务项目剧场座椅系统设施购置及安装

2. 背景: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坐落于华山路 643 号, 位于上海衡山路——复兴路历史文化风貌区, 院内主要由办公楼、马兰花剧场和内部花园组成。马兰花剧场(华山路 643 号 11 幢)原为内部排练使用的马兰花排演厅(非历保建筑), 经 2004 年和 2007 年两次改建成为两个对外演出剧场, 分别为 475 座的马兰花剧场和 96 座的微剧场。

2024 年, 在中福会的指导下, 在市财政、市委宣传部以及静安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 儿艺遵循习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 人民城市为人民”的讲话, 建设主席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的要求, 完成了单位附属绿地共享开放项目, 沿华山路界面向市民开放, 建立了静安区第一个儿童戏剧艺术特色街区, 一座开放的、崭新的“无界剧场”向广大儿童、市民敞开。为了能够更好的深化“无界剧场”理念, 投身上海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打造剧院社会大美育品牌, 儿童艺术剧院拟在演出的基础上, 策划各类艺教主题活动, 在重点节日开展外场活动, 与相应节点的内场演出相呼应, 加大数字技术领域的项目投入, 利用多媒体、动画影像、装置艺术等数字技术与艺术展览、戏剧表演结合, 更新舞台舞美设备和院内整体泛光照明系统, 打造多场景、多线索的沉浸式戏剧空间。

3. 采购范围: 包件 1 采购一批剧场座椅; 包件 2 采购一批剧场座椅椅套; 包件 3 采购一批剧场观众席地毯。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二、采购清单

包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剧场座椅椅套	▲1. 椅套面料选用优质高档面料, 有多种品种颜色可供用户选择, 并作防静电、防蛀处理, 长时间使用无褶皱、断裂、起球、褪色现象。面料做阻燃处理, 其阻燃性能按国际方法检验。 (提供椅套面料阻燃性检测报告, 具有国家认可	475	个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

包件 2: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剧场观众席地毯	<p>▲1. 地毯材料选用具备吸音性能的环保地毯(降噪系数 NRC≥0.3)，地毯厚度≥0.3，有多种品种颜色可供用户选择，并作防静电、防蛀处理，长时间使用无断裂、起球、褪色现象。面料做阻燃处理，其阻燃性能按国际方法检验。</p> <p>(提供地毯面料阻燃性检测报告,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00	平方	

地毯的参数:

一、安全性能要求

防滑与缓冲

地毯表面需具备高防滑性能，湿态静摩擦系数建议≥0.6（参考深圳地方标准 SJZJG55-2018 深圳政府在线），或采用 EPDM 橡胶等防滑材质，厚度≥10mm 以提供足够缓冲。例如，舞台区常铺设 3cm 厚防滑地垫，接缝处使用防水胶带密封。边缘应做斜坡或圆角处理（半径≥10mm），避免绊倒风险，并可加装荧光防撞条。

防火阻燃

需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 B1 级（难燃）标准，燃烧测试中火焰蔓延高度≤150mm。对于儿童聚集场所，部分地区可能要求更高防火等级，如 A 级不燃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机械物理安全

需通过 GB 6675-2014《玩具安全》的小零件测试，确保可拆卸部件或边缘材料不会脱落形成小零件（无法通过 16mm 测试模板）。地毯边缘应采用锁边、封边条或收边拉杆工艺，防止纤维松散。

二、材料与工艺要求

材质选择

优先使用 EPDM 橡胶、XPE 或 PVC 等环保材质，避免含再生胶比例过高（建议≤30%）。
 面层采用混纺纤维并涂布聚氨酯涂层，提升抗污性和耐磨性。

结构设计

底层需有防滑底衬（如黄麻、橡胶），或通过背胶固定防止移位。拼接式地毯接缝应紧密，宽度≤2mm，并用热风焊接或密封胶处理。

三、参考标准与认证

国家标准：GB 8624-2012（防火）、GB 18587-2001（有害物质）、GB 6675-2014（玩具安全）。

国际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FloorScore（低 VOC 排放）。

包件 3: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剧场座椅	<p>主要技术参数：</p> <p>▲1. 座椅结构：座椅由木制扶手、靠背、座位（含木封壳、面料、座位钢结骨架、聚氨脂泡沫）连接翻转机构组成。椅高：950-1000mm，座高：430mm±5mm，扶手高：≥550-650mm，最大长度：750-770mm，座椅中心距：≥520-580mm，椅座承重：≥150kg，座椅翻转次数≥10 万次，甲醛释放量≤0.120mg/m² h。</p> <p>（提供座椅性能、座椅环保、座椅阻燃检测报告，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椅背、椅座软芯其曲面造型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软绵材料为优质聚氨脂材料采用冷发泡高回弹工艺模塑成型，内置 S 型弹簧，背靠垫密度达≥50kg/m³，座垫密度≥45 kg/m³，回弹率≥40，甲醛释放量≤0.120mg/m² h，座椅海绵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采用人工包布精制加工而成，外观高雅、座感舒适、软硬度适中、高回弹不变型。</p> <p>（提供座椅海绵性能、海绵环保、海绵燃烧性检测报告，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椅背、椅座选用优质高档面料，有多种品种</p>	475	座	池座前 5 排为活动座椅 124 座（2 座 1 组为 41 组，3 座 1 组为 14 组），固定座椅为 351 座

	<p>颜色可供用户选择,并作防静电、防蛀处理,长时间使用无褶皱、断裂、起球、褪色现象。面料做阻燃处理,其阻燃性能按国际方法检验。</p> <p>(提供座椅面料阻燃性检测报告,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背板由木制多层板.表皮为榉木皮,外涂高频聚脂打磨漆,造型优美.高雅,由于采用高频压制成型,长期使用不开裂且具有较好的防潮功能,背衬板为多层板模压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2$。</p> <p>(提供座椅胶合板理化性能、环保检测报告,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椅座翻转采用钢板配重阻尼回弹装置,内置缓起立.阻尼装置,回弹具有无噪音,回位准确。座面翻转试验达到 10 万次,椅座(含阻尼装置)耐久性试验必须达到 30 万次及以上。</p> <p>(提供座椅类强度和耐久性检测报告,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座位软芯为优质高回弹聚氨酯发泡材料与钢结构骨架(骨架内置“S”型弹簧),采用冷熟化工艺一次模塑成型。</p> <p>▲7. 座位钢结构骨架为优质材料型钢和钢板,冲压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并配有“S”型弹簧增加座位弹性舒适度。</p> <p>(提供座椅钢材检测报告,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流线型的连体扶手,选用优质木料,经高频压制成型,材质稳定性良好,不变形,不开裂,造型美观大方,可根据用户的需求选择木料。高频压制成型,表皮为榉木皮,外涂高频聚脂打磨漆。</p> <p>▲9. 座椅的所有金属表面均经喷砂除锈处理后静电喷塑,其耐盐浴.抗冲击.附着力强,抗腐蚀,表面光洁.美观.耐用。</p> <p>(提供带喷塑涂层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测报告,</p>		
--	-----------------------------------------------------------------------------------------------------------------------------------------------------------------------------------------------------------------------------------------------------------------------------------------------------------------------------------------------------------------------------------------------------------------------------------------------------------------------------------------------------------------------------------------------------------------------------------------------------------------------------------------------------------------------------------------------------------------------------------------------------------------------------------------------------------------------	--	--

		<p>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 座椅具有吸声作用。椅背. 背面具有声音反射作用。</p> <p>(提供座椅吸声量检测报告, 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 座轴为 45# 优质钢精制, 轴支架为铝合金材质, 轴套为优质工程聚丙烯制作。</p> <p>12. 所有紧固件 (螺栓. 螺母. 垫高) 均采用国标件表面镀锌式或煮黑处理, 有较强的防腐能力。</p>			
2	座椅座垫	<p>座垫高度: 100mm,</p> <p>▲1. 座垫软芯其曲面造型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海绵材料为优质聚氨脂材料采用冷发泡高回弹工艺模塑成型, 座垫密度 $\geq 45 \text{ kg/m}^3$, 回弹率 ≥ 40, 甲醛释放量 $\leq 0.120 \text{ mg/m}^2 \text{ h}$, 座椅海绵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采用人工包布精制加工而成, 外观高雅、座感舒适、软硬度适中、高回弹不变型。</p> <p>(提供座椅海绵性能、海绵环保、海绵燃烧性检测报告, 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座垫选用优质高档面料, 有多种品种颜色可供用户选择, 并作防静电、防蛀处理, 长时间使用无褶皱、断裂、起球、褪色现象。面料做阻燃处理, 其阻燃性能按国际方法检验。</p> <p>(提供座椅面料阻燃性检测报告, 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50	个	

注: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 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或技术标准的产品。

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报价时所提供的配套材料应按照国家和各种材料、制品、设备行业的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

三、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所供标识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2. 服务响应与处理：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受理故障报修与技术咨询。

接到报修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故障。

若故障在 8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反复维修多次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需提供免费备品先行替换或无偿换货。

3. 服务内容：

定期巡检与维护：质保期内提供每季度至少 1 次的免费定期巡检、保养及调试服务，并提交巡检报告。

四、出样要求

总说明：

投标人需按要求进行出样，每套出样设备均需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未标注或标注不清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出样设备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型号一致。

(1) 出样内容及要求

包件1：剧场座椅椅套一套。

包件2：无

包件3：剧场座椅一套。

注：本项目要求对上述设备进行出样，出样设备按照实际使用要求安装调试到位。

(2) 出样时间及地点：

出样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30 时——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30 时，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请提前一天报备运输车辆车牌号。

报备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13661794718

出样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一会议室。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